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d)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是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F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A 至 D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进行一般性辩论。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3/PV.3-12)。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及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 至第 2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和进行了审议(见 A/C.1/53/PV.14-21)。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10、12 和 13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31 次会议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A/53/161 和 Corr.1 和 Add.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53/323);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53/348);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53/369);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报告(A/53/426);
 - (f) 1998 年 2 月 25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73-S/1998/163);
 - (g) 1998 年 8 月 14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53/258-S/1998/763);
 - (h) 1998 年 11 月 3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638-S/1998/1035)。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1/53/L.4/Rev.1

5. 11 月 9 日,喀麦隆代表在第 26 次会议上以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马里和多哥及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53/L.4/Rev.1)。
6.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53/L.63)。
7. 11 月 12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4/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A)。

B. 决议草案 A/C.1/53/L.5 和 Rev.1

8. 在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3/L.5)。后来又有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委员会收到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5 的修正案(A/C.1/53/L.46),内容如下: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7 段;
- (b) 在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之间插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欢迎由自愿捐款筹措资金,为不同背景的青年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c)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内容更改如下:

“请秘书长将区域中心包括主任办公室的业务活动迁往该地区,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10. 在 11 月 1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决议草案 A/C.1/53/L.5 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3/L.5/Rev.1),其中有下列各项更动:

(a) 序言部分第七段,“注意到...想法”改为“还欢迎...想法”;

(b) 序言部分第八段,“确认扩大区域中心的作用,.....”改为“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

(c) 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为进行其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12. 委员会还在第 2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5/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B)。

C. 决议草案 A/C.1/53/L.8

13. 在 10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3/L.8)。

14. 11 月 5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8(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C)。

D. 决议草案 A/C.1/53/L.14

15. 在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后来又有刚果、斐济和纳米比亚加入为提案国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3/L.14)。

16. 11 月 3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以记录表决 72 票对 38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14 序言部分第八段。表决情况如下:¹

¹ 贝宁和斯里兰卡代表团嗣后表示它们曾打算投票赞成该段。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克兰。

17. 委员会还在第 22 次会议上以记录表决 82 票对 37 票, 20 票弃权通过整份决议草案 A/C.1/53/L.14(见第 24 段, 决议草案 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E. 决议草案 A/C.1/53/L.18

18. 在 10 月 3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53/L.18)。后来,又有阿根廷、厄瓜多尔、斐济、缅甸和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11 月 5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18(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E)。

F. 决议草案 A/C.1/53/L.25

20.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后来又有斐济加入为提案国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3/L.25)。

21. 11 月 5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25(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F)。

G. 决议草案 A/C.1/53/L.29

22. 在 10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53/L.29)。后来又有阿根廷、厄瓜多尔、希腊、马里、新西兰、罗马尼亚、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11 月 5 日,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29(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 G)。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又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念及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² 和《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由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号和第 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下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² A/50/474,附件一。

³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⁴ A/52/871-S/1998/318。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⁵ 其中涉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 1998-1999 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联席会议,讨论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

(b)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赤道几内亚巴塔举行中部非洲民主体制与和平问题分区域会议;

(c)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雅温得举办军职和文职高级官员巩固和平的实际裁军措施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第九和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特别是组织模仿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所必需的支助;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尽早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求设立中部非洲促进和平和预防、管理及解决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的高级理事会,和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7. 满意地欢迎在中部非洲建立一个预警机制,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 1992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9. 还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它们刚刚建立的预警机制投入运作;

10. 感谢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1.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上文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⁵ A/53/369。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⁶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促进合作气候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是强调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应付该区域内新出现的引起关切的安全问题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了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以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益活动,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1998 年在加德满都和雅加达组织举办了实质性区域会议。

欢迎加德满都进程十周年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还欢迎可能由自愿捐款供资为不同背景的年轻人创立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协助会员国实施具有区域针对性的倡议,包括协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作为发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做法的有力工具的重要性;
3.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继续得到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的继续运作所必需的;

⁶ A/53/323 .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的唯一资源,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为进行其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2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念及该区域中心在执行其活动方案方面遇到的财政困难,

意识到振兴该区域中心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该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即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冲突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

1.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支持了在和平、裁军、安全和发展领域促进非洲国家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的努力;⁸

2. 重申必须振兴该区域中心并向它提供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方案,并欢迎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包括任命一名区域中心主任;

3. 紧急呼吁会员国、主要是非洲各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振兴该区域中心,加强其活动方案并促进这些方案的执行;

⁷ A/52/871-S/1998/318.

⁸ 见 A/53/348.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使该区域中心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5. 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的新任主任做好稳定财政状况和重振该区域中心各种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着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拘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候,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具有普遍性的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最终予以销毁的核武器公约,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8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C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⁹ A/51/218,附件。

¹⁰ 第 S-10/2 号决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E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¹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应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决议,

欢迎重新设立裁军事务部,并表示希望这一行动将给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宣传和推广活动注入新活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¹² 并欢迎更为强调面向一般大众的产品以及扩大使用电子方式把信息传播给主要的服务对象;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信息,并从事一项讨论会和会议的方案;

3. 强调该方案很重要,是能使所有会员国,以及按照需要协助它们遵守有关条约,和促成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充分参与关于裁军的议事和谈判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5. 建议该方案集中致力于:

(a) 如实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用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状》的增订本及各种专题出版物,以及通过裁军事务部因特网主页和其他推广活动,例如《和平信使》;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第 111 段。

¹² A/53/161 和 Corr.1 和 Add.1。

(b) 促使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真实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基础;

6. 强调为了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推广方案而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并请全体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前两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以后两年在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2/220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非洲区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的意向,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¹³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40/151 G、41/60 J、42/39 D 和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寻求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做出巨大贡献,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二次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¹⁴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

¹⁴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1. 重申联合国为促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将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针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实现;
3. 呼吁各地区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行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¹⁵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⁶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¹⁷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在 1998 年庆祝其 20 周年纪念,并按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¹⁵ A/53/426。

¹⁶ S-10/2 号决议。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3, A/S-12/32 号文件。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决定¹⁷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⁸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 1997 和 1998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⁸ A/33/305 .